2019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预赛商务规范

c

1. **商务管理体系**

第一条 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是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以下简称“中冠联赛”）商务资源的拥有者，有权处置中冠联赛商务资源，监管赛事商务工作。

第二条 中冠联赛预赛商务管理体系由中国足协和中冠联赛预赛各赛区委员会共同组成。

1. **商务管理要求**
2. **名称使用**

第三条 中冠联赛预赛主办单位为中国足协地方会员协会，指导单位为中国足球协会。

第四条 中冠联赛的正式名称（含冠名）、简称及其对应英文，其版权属于中国足协。未经中国足协书面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这些称号加以改变或用于商业目的和隐性市场行为。

第五条 在中冠联赛赛场内与赛事相关宣传报道中，各预赛区组委会、赞助商、合作伙伴须正确使用中冠联赛正式名称、简称及其对应英文和中冠联赛标识、合成标识。报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视转播、网络转播、电台广播、网络报道、平面媒体报道、现场广播、现场大屏幕字幕、各类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出版物。

1. **广告规范与权益实施**

第六条 广告规范

（一）中冠联赛预赛广告种类及形式包括：赛事冠名、球队冠名、比赛服广告（包括袖标）、赛场LED广告板、A字广告板、球票广告、新闻发布会和采访背景板、赛事秩序册等。

（二）赛事名称：预赛赛事名称规范形式为XXXX（赛事名称）暨2019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预赛（XX赛区），赛区应正确使用赛事规范名称，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增删。

（三）赛场广告板

1．赛场LED广告板：边线115.2米，两侧底线各57.6米（0.96\*1m/块），摆放在边线和底线后，摆放距离不得少于1米，不得大于5米。

2．A字广告板：共40块，边线18块，两侧底线各11块（1m x 6m/块），摆放在边线和底线后，摆放距离不得少于1米，不得大于5米。

（四）赛事秩序册

各赛区须在秩序册封面印刷标准赛事名称。

第七条 广告管理要求

（一）赛场广告板位置及分配

1．LED/A字广告板摆放在主摄像机对面场地边线外侧（主席台对面）和两侧（球门后）场地底线后。在不影响比赛进行和球员安全的情况下，摆放距离不得少于1米，不得大于5米。如遇特殊原因，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应确保最佳曝光效果。

2．中国足协拥有赛场正面（主席台正面）6块广告板，如赛区使用LED广告板，则分配给中国足协13.5分钟用于赛事标准名称及宣传内容，LED/A字板由赛区负责按要求制作、摆放及维护。

（二）除符合本《规范》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外，中冠联赛赛场所有发布的广告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广告法》有关广告发布的规定。

（三）除中国足协发布的广告外，其余广告由各赛区自行审核发布，如赛区发布的广告涉嫌侵权和违法，由赛区独立承担有关责任。

**第三节 赛事形象维护**

第八条 中冠联赛形象和利益由中国足协和各赛区共同维护和提升，中冠联赛所有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有损中冠联赛整体品牌利益、形象的任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涉及赌、黄、封建迷信等国家严令禁止的广告内容，履行如烟草、药品发布广告的手续和程序。赛场出现辱骂、挑衅他人的口号和标语，各赛区应及时制止和撤除。

**第三章 处罚与奖励条款**

第九条 中国足协有权对违反本《规范》的赛区给予处罚，并扣减经费以补偿中国足协经济损失，相关赛区须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反馈。

第十条 中国足协将在联赛结束后依据全年的商务工作监测结果进行评比，对全赛季严格遵守本《规范》规定，无任何违规问题的赛区进行奖励。

**第四章 施行**

第十一条 本《规范》施行范围为2019年中冠联赛预赛阶段，如有补充或修订，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中国足协负责解释。